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163.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08 年 11 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苏源律证字[2008]第 001-6 号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苏源律证字[2008]第 001-1 号《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苏源律证字[2008]第 001-2 号《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苏源律证字[2008]第 001-3 号《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苏源律证字[2008]第 001-4 号《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苏源律证字[2008]第 001-5 号《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因上述法律文件出具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部分独立董事任职、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发生变化，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上述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为该两者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字[2008]215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08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48,392,867.90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08年1-9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66,090,550.70元；发行人（合并报表）2008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60,679,291.54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1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的部分独立董事任职。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关于“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林先生，现任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关于“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部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原江苏洋河集团宿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宿迁市洋河迎宾馆有限公司、徐敬民、黄金顺、王强，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宿迁市洋河迎宾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敬民，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原江苏洋河集团宿迁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宿迁市洋河迎宾馆有限公司、徐敬民、黄金顺、王强，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宿迁市洋河迎宾馆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敬民，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四、关于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财产情况（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一幅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具体情况如下：土地使用权证号：宁雨国用（2007）第 04389 号，面积 30466.50 平方米，土地座落位置：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江路 10-4 号，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7 年 1 月 22 日，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英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签订合同（编号：08-GG-121），委托该公司在中央电视台第 1 频道及奥运频道投放公司白酒产品奥运项目广告，广告费用 3,612.50 万元，广告播出期为 2008 年 3 月-10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广告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钱世云

经办律师:

冯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轶'.

朱东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东'.

二〇〇八年十月廿日